

大家鑫享如意养老年金保险条款免责条款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（1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（2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（3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（4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**毒品**（见释义 6.7）；
- （5）被保险人**酒后驾驶**（见释义 6.8），**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**（见释义 6.9）或**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**（见释义 6.10）的**机动车**（见释义 6.11）；
- （6）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（7）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本公司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；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。

除“2.7 责任免除”外，本合同“1.4 犹豫期”、“1.5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”、“4.3 合同效力中止”、“5.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”、“5.3 年龄性别错误”中黑体显示的内容，存在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，请投保人务必特别注意。